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3231/07、立法會LS11/08-09、CB(2)297/08-09(02)、(03)及(05)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新訂第78B條 ——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3. 委員察悉，新訂第78B條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可作出命令(下稱"第78B條命令")，而該命令可——

- (i) 禁止輸入任何食物；
- (ii)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
- (iii) 指示收回任何食物；
- (iv)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v)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4.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載於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監察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行使的權力，並提供場合，供公眾就食環署署長這方面的決定表達意見／關注。

5. 政府當局回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定期舉辦行業諮詢論壇和公眾論壇，聽取持份者及公眾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為進一步加強食物安全事宜的諮詢架構，食物安全中心轄下已成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對食物安全標準進行檢討，以及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業界及消費者組織成員及其他專家。

6. 政府當局又表示，任何受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約束的人，可根據新訂第78G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上訴。此外，考慮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相若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制訂實務守則擬稿，就新訂第VA部的運作提供實務指引。當局現正徵詢律政司對實務守則擬稿的意見。視乎律政司對該擬稿的意見，政府當局下一步會諮詢食物業，接著是諮詢本法案委員會。

7.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賦權食環署署長只須在作出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保障公眾健康，便可作出第78B條命令，有關規定過於寬鬆。雖然她認同有需要賦予食環署署長廣泛權力，作出第78B條命令以處理食物事故，但鑒於要求政府就該等命令所引致的損失作出補償的門檻甚高，因此亦需確保食環署署長會審慎行使該項權力。雖然要逐一列出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須予考慮的各項因素並不切實可行，但當局應考慮最少列出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須依據的若干重要因素，例如可信賴的資料。梁家傑議員亦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就作出第78B條命令提供指1導原則。

8.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6段提述的實務守則應能提供充分保障，確保食環署署長不會不當行使新訂第78B條賦予他的權力。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在上文第7段提出的建議。

9.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限新訂第78B條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或把實務守則加入條例草案內，使該守則須接受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指出，實務守則甚少(如有的話)成為法例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又指出，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把實務守則列為食物安全法例的一部分。

政府當局 10. 因應梁家傑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比較列表，把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照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11. 梁君彥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文件：(i)政府化驗所就食物測試所採取的抽樣及核證程序；及(ii)食環署是否承認私家化驗所進行的食物測試。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存放期甚短的食物(例如鮮活海產)及存放期較長的食物(例如包裝食物)另外制訂禁止及收回命令，以及作出補償安排。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外的法例沒有針對存放期短的問題食物另訂法例條文。何秀蘭議員不表同意，因為許多海外地方並不像香港般，食用如此大量及類種不一的新鮮食物。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文件：(i)食環署現正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存放期甚短的食物被檢取進行檢驗以測試是否適合供人食用期間或其後，不會變壞以致無法銷售；及(ii)現時有何安排，把測試證實沒有問題的被檢取食物退還有關的食物供應商，包括若有關食物已變壞以致不能銷售，會否向食物供應商作出補償；若會，補償的金額。

新訂第78C條 —— 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14. 委員察悉，新訂第78C條就致予某些特定人士的第78B條命令的送達方式作出規定，以及就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78B條命令的通知在憲報刊登的情況，作出規定。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關於向食物供應商送達第78B條命令一事，政府當局應待有關食物經測試證實有問題後，才公布周知，原因是若有關食物最終證實並無問題，會對食物供應商的商譽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16. 政府當局回應，當局有責任通知公眾某食物可能有問題，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政府當局指出，若有關食物經測試證實沒有問題，當局會第一時間公布。

新訂第78D條 —— 違反第78B條命令

1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新訂第78D(3)(b)條，為那些不是處於可作出或影響關乎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這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59(5)條的條文相近。

18. 至於把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擬議罰則定為第6級，即罰款10萬元及監禁12個月，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法庭可能對違例者處以最低的罰則，例如第3級。張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若違反第78B條命令所涉及的食物數量不多，應處以較低罰則，若違反第78B條命令所涉及的食物數量龐大，則應處以較高罰則。

19. 政府當局指出，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擬議罰則水平，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他旨在確保公眾衛生及產品安全法例下的相若罪行，罰則一致。

20.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法庭一般會考慮案件的嚴重性以量刑。

政府當局

21. 因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資料：(i)有哪些其他本地法例，就違反政府當局作出有關消費品命令而處以同一的罰則水平；及(ii)在過去3年，法庭就食物安全罪行所處的罰則。

新訂第78H —— 補償

22. 委員察悉，若上訴委員會宣告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無效或更改該命令，而法庭同意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任何人士如因該命令或因公職人員就該命令而行使的權力(即檢取或銷毀有關食物)而蒙受損失，可向法院申請補償。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23. 梁君彥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除補償有關食物在第78B條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外，因該命令而蒙受損失的人亦應獲准就該命令引致的任何費用(例如貯存費及運輸費)申請補償。

24.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補償第78B條命令引致的所有費用，但數額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25. 方剛議員表示，補償金額應是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不論有關食物有否變壞，原因是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不會接受曾在市面撤回的食物。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新訂第78B條賦予食環署署長廣泛權力，若被下令從市面撤回的食物經測試後證實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向食物供應商發還把食物從市面撤回所引致的所有費用。

27. 黃定光議員表示，對於被政府當局檢取以測試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即使測試後仍能銷售，但因不甚新鮮而須降價出售，政府當局亦應就此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政府當局回應，新訂第78H條已顧及這情況，原因是法庭判決補償時會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

政府當局 28. 因應梁君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根據甚麼理據，把補償金額限定為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其他

政府當局 29.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說明業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問題。政府當局同意。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在下述日期另外舉行兩次會議 ——

(a) 2008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及

(b) 2008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

委員又同意在2008年12月4日會議上會見團體，如有需要，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30分。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44	李華明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主席	
000145 - 000357	主席	開會辭	
000358 - 000822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作出簡介	
000823 - 000957	主席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000958 - 002114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行使的權力，並提供場合，供公眾就食環署署長的決定表達意見／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計劃修訂新訂第78D(3)(b)條，為那些不是處於可作出或影響關乎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的僱員，提供免責辯護</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15 - 00303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i) 政府化驗所就食物測試所採用的抽樣及核證程序；及 (ii) 食環署是否承認私家化驗所進行的食物測試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11段)
003031 - 004347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列出食環署署長作出第78B條命令時須依據的因素	政府當局會考慮 (會議紀要第7及8段)
004348 - 005831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討論在條例草案內加入規管新訂第78B條運作的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述資料—— (i) 有哪些其他本地法例，就違反政府當局作出有關消費品命令而處以同一的罰則水平；及 (ii) 在過去3年，法庭就食物安全罪行所處的刑罰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1段)
005832 - 011514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提供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指導原則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比較列表，把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照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會考慮 (會議紀要第7及8段)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10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15 - 01150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 (i) 食環署現正採取甚麼行動，確保存放期甚短的食物被檢取進行檢驗以測試是否適合供人食用期間或其後，不會變壞以致無法銷售；及 (ii) 現時有何安排，把測試證實沒有問題的被檢取食物退還有關的食物供應商，包括若有關食物已變壞以致不能銷售，會否向食物供應商作出補償；若會，補償的金額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13段)
011503 - 01224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食物測試有結果前公布送達第78B條命令對食物業的影響	
012250 - 01302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有關送達第78B條命令的事宜，以及透過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進行食物安全監察	
013026 - 013719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認為補償金額應為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不論有關食物有否變壞	
013720 - 013805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重申要求政府當局就檢取及放行食物事宜提供資料文件	
013806 - 014351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把補償金額限定於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的理據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8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352 - 015150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主席	討論若食物測試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向食物商提供的補償 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說明食物業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問題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9段)
015151 - 015444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若有關人士的食品被政府當局檢取以進行測試，導致食品變得不甚新鮮，該等人士應獲得的補償	
015445 - 02031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日